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認購合共149,600,000股認購股份。

149,6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34港元折讓約18.47%。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認購合共149,6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人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 認購人

認購人1      Century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其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袁志偉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2      Pakhim Chen Capital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其由陳曼紅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因其他原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認購事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上市規則涵義而言，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且並無關連。

## 認購事項

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認購股份：

| 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 總認購價<br>(港元)       | 佔於<br>本公告日期<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認購<br>事項完成後<br>(假設認購事項<br>完成前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認購人1       | 67,320,000         | 45,777,600         | 9.00                          | 7.50   |
| 認購人2       | 82,280,000         | 55,950,400         | 11.00                         | 9.17   |
| <b>總計：</b> | <b>149,600,000</b> | <b>101,728,000</b> | <b>20.00</b>                  | <b>16.67</b>   |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認購股份

149,6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96,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15.00%；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34港元折讓約18.4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每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不以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六十(60)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9,6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從事混凝土建材製造及供應，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業務。

本集團正開發其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環保磚的業務。有關業務擴張需要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以期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開發能力。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實乃本集團可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為其營運募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不但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可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加強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其任何財務義務，而不會造成任何利息負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1.7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並將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91.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鐵礦石尾礦的生產線；及
- (b) 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br>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附註3)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br>(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br>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附註3)     |
|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r>(附註1) | 274,706,100               | 36.73%             | 274,706,100                                 | 30.60%             |
|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121,568,700               | 16.25%             | 121,568,700                                 | 13.54%             |
| <b>公眾股東</b>         |                           |                    |   |                    |
| 認購人                 | —                         | —                  | 149,6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351,725,200</u>        | <u>47.02%</u>      | <u>351,725,200</u>                          | <u>39.19%</u>      |
| <b>總計</b>           | <b><u>748,000,000</u></b> | <b><u>100%</u></b> | <b><u>897,600,000</u></b>                   | <b><u>100%</u></b> |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志杰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由黃文桂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3.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 指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就認購事項或與認購事項相關分別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報(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9,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兩份獨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600,000股新股份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